

約翰一書查經之三：——組員版

破冰問題：1、你哪里比较像你父亲？哪里比较像你母亲？
2、什么人的生命代表爱（历史或现代人物或你周围的人）？什么人的生命代表恨？

读经：約一 2:28-3:24

第一部份：2：28-3：10 活得像神的兒女***第一大題：2:28-29**

1. <他若顯現>這句的<他>是指誰？指什么事？
2. <坦然無懼>這詞令你联想到什麼經文？<坦然無懼>的確據在那裡？今天你來到神面前是否坦然無懼？
3. 基督徒是憑什麼可以在<祂顯現>時<不至於慚愧>？是我們的身份，還是我們的工作？

***第二大題 3:1-3 神的兒女**

1. <稱為神的兒女>與<真是祂的兒女>有何分別？我們是如何成為神兒女的？
2. <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(神)>，這兒指的是哪方面的認識？與上下文有什麼關連？有人說世人犯罪是 sin against law, 信徒犯罪是 sin against love. 對否？
3. 作為神的兒女，現在有什麼特權？將來又有什麼權利？現在有什麼責任？請例舉基督徒應有的聖潔生活。

***進深問題：**基督也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與基督有何分別，與基督的關係又是怎樣？

***第三大題：3:4-6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**

1. <主曾顯現>指什麼歷史事實？祂如何除掉人的罪？
2. 基督徒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第六節？與上文(第二章)的主題：<住在主裡面>有何連繫？你信主後犯罪的感受如何？成聖的動力從何面來？是靠自己的功夫還是靠神？請思想基督徒對付罪的具体建議。（羅 12：1，2）

***第四大題：3:7-10**

1. 這全段有一個強烈的對比，請列出這對比。這裡告訴我們罪的禍首是誰？你同意嗎？第 8 節說神的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？
2. 第 9 節說，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...>，與 1:8<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>，是否互相矛盾？你如何解釋？如此分辨誰是神的兒女？誰是魔鬼的兒女？你同意嗎？
3. 第 7 節，10 節怎樣定義<義人>？我們稱義不是因信，不因行為嗎？稱義與行義之間的關係如何？第 10 節下，作者如何看不愛弟兄的行徑？

第二部份：3:11-24 切实彼此相愛***第五大題 3:11-15 愛與恨的對比——該隱負面的例証**

1. 複習該隱的故事, (創四 1-16), 該隱的惡行是什麼? 動機是什麼? (參閱來 11:4)
2. 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引發愛與恨的情緒因素可能是妒忌, 你如何處理這些情緒? 試比較人際關係中, <愛>與<恨>可能帶來的不同結局.
3. 約翰說愛弟兄的就已經出死入生, 恨弟兄的就是殺人, 沒有永生, 試從耶穌在太 5:20-26 和保羅在羅 13:8-11 的教訓上來解釋這些經文.

提示:

作者並不是說<愛人>可以叫我們得<生命>, 而是說有<生命>的人, 必有<愛人>的表現; 反過來說, 未有<生命>的世人, 他們沒有愛的表現不足為奇.

耶穌說: 天國的義超過律法的義, 要求也高過律法, 這義只能在基督裡得到. 律法說不可殺人, 主說恨人懷怨罵人的都要受審判, 與殺人無異.

***第六大題： 3:16-18 愛的榜樣——基督正面的例証**

1. v. 16 經文說:<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>, 從基督的捨命中, 你如何認識愛的真義?
2. 我們要如何學主的榜樣去愛弟兄? 作者提出兩方面, 試找出來. 并討論其可行性. 從 17 節中, 我們看到愛神和愛人有什麼關係?
3. 怎樣才算是<行為>和<誠實>上彼此相愛? 如何分辨有口無心的話和主裡出於愛的慰問與鼓勵? 請分別解釋, 並舉例說明(可用基督為例).

***第七大題： 3:19-24 愛產生的確据**

1. v. 19 開頭兩個字<從此>(In this) 指的是什麼? (參上文 v. 11-18) 愛能產生什麼確据?
2. 在 v. 19-21 中, 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麼?
<我們的心>指什麼? 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?
經文說有一個比我們的心更大的是什麼?
3. 第 22 節說這種坦然無懼的心態可以生什麼果效? 要得此果效還有什麼條件?
4. 在 v. 22-24 中, 另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麼?
根據 v. 23, <神的命令>是什麼? 神的命令與愛主愛人有什麼關係?
5. 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? 請具體解釋.

請總括愛心與生命的關係.